

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 志工服務協議書

113.05 修

立協議書人 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甲方），

（空白）（以下簡稱乙方）

茲甲方以推動兒童安全宣導、協助兒童安全事故傷害事件之心理輔導、法律與醫療諮詢、督促政府研修有關兒童安全法令與措施、監督政府徹底執行兒童安全措施、從事兒童安全相關研究，協助幼教機構建立兒權制度為宗旨，乙方願參與此項服務並擔任志工協助甲方，並能夠踴躍參加甲方辦理活動，踴躍參與排班，雙方應遵守條款如下：

一、甲方應提供事項：

- 〔一〕 志工服務內容之督導。
- 〔二〕 志工服務所需之資源。
- 〔三〕 志工服務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 〔四〕 本會所舉辦之活動資訊。
- 〔五〕 志工團隊之定期聚會活動。
- 〔六〕 發給志工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
- 〔七〕 依志工之需要，得發給服務績效證明書。
- 〔八〕 志工服務時數條、服務證明、服務績效證明皆僅限半年內協助補開，逾時甲方得拒絕補開立。
- 〔九〕 依據工作之性質與特點，確保志工在適當之安全與衛生條件下從事工作。
- 〔十〕 為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
- 〔十一〕 為上揭服務目的得使用通訊軟體 LINE 成立對話群組，由甲方負責開設、管理及維護，並得邀請志工加入。
- 〔十二〕 前款情形，於群組目的已達成、志工未繼續參與群組活動、志工違反群組使用規範（如第二條第九款及第十款情形）或其他無繼續使用群組必要者，甲方得關閉群組或將個別志工退出群組。

二、乙方應遵守事項：

- 〔一〕 遵守甲方制定志願服務倫理守則。
- 〔二〕 認同甲方服务理念、遵守志工各組相關規定並接受甲方志工督導的協助與引導。
- 〔三〕 踴躍參與志工聚會活動及相關培訓課程，若不克參與時需主動聯繫甲方志工督導。
- 〔四〕 服務期間穿著甲方之志工背心，佩帶志工服務證於明顯處，並妥善保管志工服務證，若因特殊因素致無法繼續服務，需歸還志工服務證予甲方銷毀。
- 〔五〕 遵守志工服務時間之規定，不遲到早退。

- 〔六〕遵守各分組之相關規定，如有問題應立即提出。
 - 〔七〕服務時須尊重受服務者之權利，不得要求或接受服務對象的任何報酬。
 - 〔八〕對於因服務而知悉、取得或偶然得知之服務對象個人資料、隱私及其他服務相關資料等，應保守秘密，不得以口頭、文字、圖片、電子文件或其他方式洩漏或公開，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如有違反，應負法律責任。服務結束後亦同。
 - 〔九〕受甲方邀請加入專案討論之 LINE 群組後，未經甲方同意，不得邀請他人加入群組。
 - 〔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使用前款 LINE 群組或其他私人間對話傳遞訊息，如有違反，甲方有權刪除或要求乙方刪除相關資訊：
 - 1. 涉及隱私或其他個人資料，如個案家庭狀況、個人資料檔案等；
 - 2. 為執行電腦系統安全管理相關作業事項，如電腦帳號、密碼等；
 - 3. 非屬機密事項，惟公開或揭露有損於他人或甲方名譽之事，如涉及他人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
 - 〔十一〕乙方須切結未有下列情形之一：
 - 1. 曾涉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起訴者；
 - 2. 曾有性騷擾行為，經各地方政府性騷擾防治(或評議)委員會評議屬實或經起訴者；
 - 3. 為精神衛生法第 3 條第 4 款所限定之嚴重病人者；
 - 4. 曾吸毒、暴力犯罪、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各款所定行為之一等危害兒童權益，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 三、乙方若違反志願服務法、甲方制定之志願服務倫理守則與本協議書服務內容相關規定，甲方得立即終止乙方進行中之服務，並保有乙方是否得於其他隸屬於甲方之志工團繼續提供服務之最終裁定權。
- 四、乙方依甲方之指示進行志願服務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由甲方負損害賠償責任。惟乙方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賠償之甲方對乙方有求償權。
- 五、乙方在服務期間，如遇甲方不合理之對待、要求，可向甲方提供之管道向志工業務承辦人提出申訴。志工申訴方式及管道如下：
申訴方式：電話或電子郵件
申訴電話：(02)2880-1101 分機 225
申訴信箱：safe@safe.org.tw
- 六、倘因本協議書涉訟，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 七、本協議書所訂各項，經雙方同意，切實履行。
- 八、本協議書一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以昭信守。
- 九、本協議書經雙方簽章後生效。

立協議書人（甲方）：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

立協議書人（乙方）：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